

山东德义君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山德君律股会字【2013】第 GDH008 号



山东德义君达律师事务所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 17703 号华特广场 B 座 4 层 邮编：250061

电话：（0531）86110949

传真：（0531）86110945

山东德义君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德义君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座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钟志刚、陈瑜（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银座股份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是否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资料一起向社会公众披露。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谨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系由 2013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

会议作出决议召集。公司董事会已于2013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于2013年11月2日在上述媒介刊登了《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上述通知等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及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会议通知公告的发出时间、内容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于2013年11月11日上午10:30时在山东省济南市泺源大街22号中银大厦20层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会议室如期召开。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内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张文生先生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根据公司制作的股东签名册，并经本所律师对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交之身份证明资料、公司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

分公司以电子数据方式传来公司截止到2013年11月4日公司股东名册等资料进行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股份127,344,8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49%。

3、除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相关人员等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会议召开的公告中所列明的会议审议事项一致。

2、本所律师核实，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作逐项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3、根据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对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127,344,833股，反对0股，弃权0股，该项特别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同意并通过。

（2）《关于解除租赁合同的议案》：同意127,344,833股，反对0股，弃权0股，该项普通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同意并通过。

(3)《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议案》: 同意 127,344,833 股,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该项普通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同意并通过。

有鉴于上述事实,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特别议案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普通议案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均获得有效通过。

四、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审议未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银座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提案; 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

【此页无正文，此签字盖章页仅用于山东德义君达律师事务所为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之法律意见书】

山东德义君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王民生

经办律师：_____

钟志刚

陈 瑜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